

合同编号：20190801ZX2

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携程旅行网 开展2019年旅游营销合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与携程旅行网开展2019年旅游营销合作项目（项目编号：ZXZB-2019-HN003）单一来源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需求，为甲方提供2019年旅游营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作一套万宁旅游旗舰店（PC+APP）全年搭建及运营维护；
- 2、在携程门票海南站PC端和周边游PC首页各投放广告30天，在携程门票海南站APP端和周边游APP首页各投放广告10天；
- 3、利用携程新媒体资源，在携程攻略社区微信公众号、携程旅游官方微博各推送12条内容；
- 4、制作一套万宁英文、俄文专辑页面内容制作及维护

(PC+APP)，并上线Trip.com平台进行推广；

5、在Trip.com首页广告PC端和APP端的英文、俄文等语种各投放7天的广告；

6、利用Trip.com海外EDM、Facebook和Wechat等资源，各推送一期万宁的内容；

7、组织一场“洋眼游万宁”达人活动，到万宁进行三天两晚体验之旅；

8、定制不少于10条万宁旅游产品包装上线携程平台进行售卖；

9、合作期间，会提供中期结案和终期结案；

10、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为万宁旅游全年曝光量不低于8000万人次，携程平台万宁旅游人次增长率不低于15%，旅游人次达到34.5万人次以上，并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款项支付。

履行时间：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元)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224,1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截至2019年12月25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合作中期报告等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人民币¥373,5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合作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全部结案报告等相关报账材料，并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营销余款，为合同费用的20%，即人民币 ¥149,4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1266309200017057
税号	9131010563178864XK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203室
电话	021-34064880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万宁旅游文化文字、图片等信息，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和图片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应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广告的相应数据信息。

6、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网站进行维护，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乙方网站停机维护等操作时，定期

操作以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突发操作应在事故发生后 6 个小时内告知甲方。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关联公司为履行协议使用除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一切工作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允许任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如因一方泄露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失方应给予其他方相应的赔偿。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禁止贿赂条款。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携程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携程举报邮箱jubao@ctrip.com)。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单一来源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单一来源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万宁市旅游和文化

乙方（盖章）：上海携程商务

广电体育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明琨

签约日期：2019.8.10

签约日期：2019.8.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8月10日